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运市城管执（建）听告字〔2024〕23-4号

当事人：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E5QX08E

地址（住址）：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西二环3998号橡树创业孵化器B楼305A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俊杰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142223197703280011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街7号甲

联系电话：18935129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对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1项目施工中涉嫌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山西省住建厅2024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中，指出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1项目存在一项重大安全隐患（第2项）：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杨康证件为建安B类证件。经核实，杨康为建安B类证件，依法不具备担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你单位无法更换具有建安C类证件的专职安全员，施工单位上海绿地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你单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并将你单位清退出场。综上，你单位存在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

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听证申请中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薛峰

联系电话：13333590025

联系地址：运城市圣惠南路甲 200 号规划和建筑执法分队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